

证券代码：837181

证券简称：智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于小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于小光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拟提名于小光（连任）、杨曼（连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小光、杨曼，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